附件1

湖州市“揭榜挂帅”重大项目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探索重大科技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提升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现就“揭榜挂帅”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提出如下细则：

一、总体要求

聚焦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战略任务，重点解决全市八大新兴产业链提升所面临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以任务实施成效为衡量标准，以成果落地应用为牵引，由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实施。

二、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财政补助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总经费的2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主要程序

主要包括需求征集、遴选发榜、受理揭榜、评审论证、对接洽谈、签订合同、资金拨付、过程管理及验收等环节。

**（一）需求征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发榜方建议项目应明确提出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预期成果最终用户等。

**（二）遴选发榜。**组织行业管理专家、技术专家、需求单位等对征集到的技术需求进行论证，择优遴选出应用面广、指标明确、影响力大、带动性强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进一步凝练明确需求目标和应用场景，形成发榜项目清单，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和媒体向社会公告。

**（三）受理揭榜。**由揭榜方根据发榜项目要求提出项目研究可行性方案。“揭榜挂帅”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和组建协议、信用承诺书及其他相关附件。

揭榜方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揭榜方为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由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企业牵头，整合多方科技力量，按照自愿原则组建。创新联合体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科研条件、研发实力和稳定的人员队伍及必要的研发投入等，有能力完成榜单提出的任务，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牵头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应达到3%。

2. 项目负责人应是揭榜单位正式职工，是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

3. 该项目未申报其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4. 其他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

**（四）评审论证。**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采取会议评审和论证答辩方式，共同对揭榜方案可行性等开展论证评审，遴选出成功揭榜建议名单。

**1. 评审内容：**主要围绕技术路线的合理性、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创新联合体架构的合理性、预期的绩效及经费预算合理性等展开。

**2. 评审程序。**专家会议评审和现场会议答辩并行开展、分别打分，评审采用百分制，各按50%计算总分。

两个环节各组建不少于5位（含）的奇数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审阅组内全部项目后，经集体讨论，形成评审意见。

**3. 意见汇总。**按从高到低对项目总分进行排序，项目总分达到80分及以上的，列为拟立项项目。三县项目可放宽至75分及以上。

对申报同一榜单的符合立项要求、研发水平相当、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两个以上项目，以分数最高者为揭榜者。

**4. 立项决策。**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议对创新联合体组建情况和项目立项建议进行集体审议，作出立项决策。

**（五）签订合同。**对拟支持的入榜项目经决策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六）资金拨付。**财政补助经费分期拨付。其中，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拨付首笔财政补助经费，额度为财政补助经费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项目的二期财政补助经费根据项目申请和验收审计报告的结论确定，总体按照审计核定的总投入的25%补助，最高500万元，并扣减首期补助经费。

**（七）过程管理及验收。**项目的过程管理及验收参照《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诚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